

通 告

主旨：社區自聘總幹事請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四屆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決議執行。
- 二、管理委員會自 10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14 日止，聘請林群洲先生為本社區自聘總幹事。
- 三、103 年 6 月 14 日試用考核期滿，林總幹事以另有人生規劃為由，請辭自聘總幹事職務，管理委員會曾經多方努力慰留，林總幹事並未答應，故准與請辭。
- 四、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來函告知，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納入勞動基準法；屆時，管理委員會自行雇用之勞工，應依其各該試用時點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……。（詳見公告附件）
- 五、基於上述理由，本自聘案將於下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再提出討論。

翡冷翠社區管理中心

公告字號：翡冷翠（四）告字第 10306084 號

公告時間：103 年 6 月 25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